



172300100442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 (2023) 73 号

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

检测性质： 指令性监测

被检单位：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 遂宁市船山区开善东路176号

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3年3月6日

本报告共 5 页，第 1 页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 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 址：遂宁市西山北路619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 编：629000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SZ(2023)73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收样日期:	2023年02月21日
检验日期:	2023年02月21日 2023年03月03日	报告日期:	2023年03月03日
检验依据: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,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》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.07)	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卫生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色度(度)	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	无异色, <5
浑浊度(NTU)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≤1	0.40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0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无	无
pH值	玻璃电极法	6.5~8.5	8.21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(mg/L)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≤450	206.2
铝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2	0.0420
铁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3	0.0264
锰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1	0.00009
铜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1.0	0.00084
锌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1.0	0.0009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(mg/L)	流动注射法	≤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mg/L)	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	≤0.3	<0.025
硫酸盐(mg/L)	离子色谱法	≤250	30.72
氟化物(mg/L)	离子色谱法	≤1.0	0.13
耗氧量(mg/L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≤3	0.76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称量法	≤1000	215
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离子色谱法	≤10	1.02
镉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05	<0.00006
铬(六价)(mg/L)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≤0.05	<0.004
氰化物(mg/L)	流动注射法	≤0.05	<0.002
铅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1	<0.00007
汞(mg/L)	原子荧光法	≤0.001	<0.0001
砷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1	0.00212
硒(mg/L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1	0.00142
四氯化碳(mg/L)	顶空气相色谱法	≤0.002	0.0004
三氯甲烷(mg/L)	顶空气相色谱法	≤0.06	0.0019
菌落总数(CFU/mL)	平皿计数法	≤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酶底物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酶底物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二氧化氯(mg/L)	现场测定法	0.1-0.8	0.03
氯酸盐(mg/L)	离子色谱法	≤0.7	0.12
亚氯酸盐(mg/L)	离子色谱法	≤0.7	0.13

检验者: 林保供 向敏 包学华 王作凡 魏平 李颖 审核者: 夏燕平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SZ(2023)73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卫生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氨氮 (mg/L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≤0.5	0.02
氯化物 (mg/L)	离子色谱法	≤250	14.49
以下为空白			



检验者: 林洪 向森 包学 冯小 冯凡 夏平 梁华

审核者: 夏平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学评价报告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评价日期:	2023年3月6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开善东路兰林一水厂
生产批号:	2023/2/21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3L
包装情况:	无菌水样采集瓶, 聚乙烯采样壶	样品保持条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谭超、杨鹏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测报告 SZ(2023)73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人: 谭超

制作人: 谭超

校核人: 杨鹏

签发人: 杨鹏